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670號

原　　告　萬事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章
被　　告　李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柏勳之住所地為「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」，依民事訴訟第一條第一項、第二十條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家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